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有效维护执法人员正当执法权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障执法人员正确使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以下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我局专为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配备的，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所使用的录音、录像、取证和监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等。

第三条 我局根据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

第四条 各执法机构配发的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随时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执法人员在出发或使用前应当仔细检查音像记录设备是否正常，电池是否充足,内存卡是否有足够空间，时间显示是否准确，确保能做到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条 各执法机构要建立音像记录设备交接登记制度，防止损毁、遗失。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将设备、外借、私用。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保管、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一）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二）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三）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遗失、被盗；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七条 音像记录设备纳入执法装备管理，财务股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政策法规股负责对各执法机构的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日